

# 解密檔案借閱勿設限

張力／花蓮壽豐（東華大學歷史系系主任）

四月十五日報載國防部公開「金門八吋榴砲發射核子彈研究案」，絕對機密檔案之消息，筆者不知此一報導引發多少讀者的興趣，但從國防部開始對借閱檔案採緊縮政策看來，這一報導可能已被國防部認為是相關人員的洩密結果。

過去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時期，訂有「國軍檔案史料對外公開及借閱規定」，借閱檔案須備妥研究計畫或大綱，甚至列出欲借檔案目錄，由單位推薦或個人申請，經過若干時日才能得知是否核准。此種做法完全不符研究者需求，因為研究者查閱檔案須爭取時間，且檔案浩瀚，內容龐雜，甚難完整列出所有檔案名稱。有時在查閱特定主題期間，偶然發現其他議題，也會順便蒐集資料。至於審查研究計畫或大綱，國防部必定有其判定標準，但此一標準是否合乎學術研究精神，值得商榷。所幸史編局與學界多次互動後，終於簡化了申請閱讀手續，研究者只要當場填寫案卷名稱，承辦人員就隨時調閱，和國史館與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的做法完全相同。史編局此一開明作風令學界稱便，這才是人性化的管理方式。

自從報載五十年代檔案解密消息，且史編局業務改歸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掌管後，就傳出國防部開始嚴格管制檔案借閱。近日打聽之下，果然國防部又搬出那不甚合理的「借閱規定」，從此研究者不僅得耐心等待國防部的恩准，閱讀檔案時也不能逾越申請之主題範圍，否則與承辦人員的爭執在所難免。

國防部檔案既經解密，應無安全顧慮，若以開放的態度服務研究者，必然獲得大家的肯定。但就目前情況看來，國防部顯然是在開倒車。